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加强卫健和应急部门协同联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健局、各区应急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市急救中心：

为切实加强卫健和应急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市卫健委和市应急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卫健和应急部门应急协同联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刘书伶（市卫健委） 85697991

李欢（市应急局） 82893276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4日



关于加强卫健和应急部门协同联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应急管理体系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复合型灾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加强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健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应急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提升跨部门、跨层级协同作战能力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和资源整合共享为突破口，着力构建职责清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同的卫健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搭建市区两级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卫生-应急协同联动体系。推进预案有效衔接、信息动态共享、资源统筹调配、处置协同联动，在应对传染病疫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中，实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灾后恢复等环节的高效对接与运行。

三、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建立卫生-应急协同联动机制，由卫健部门、应急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协同联动机制召集人，卫健部门应急办、应急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担任联络员，负责协同联动重大事项、协调重

要资源和工作督导。

（二）职责分工

卫健部门：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紧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支持；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卫生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协调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系统（非医疗专业类）救援队伍、救灾物资支持；组织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将卫生应急预案纳入本级应急预案体系。

四、重点任务与协同机制

（一）健全联合指挥协调机制

1. 常态联动。每季度会商，共同研判安全风险形势，协商解决协作重大问题，部署联合行动。卫健部门定期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研判及防控情况；应急部门定期通报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研判及防控情况。

2. 应急联动。一旦启动应急响应，视情转入联合应急指挥状态，在市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运行机制下，设立卫生-应急专班或联合工作组，实行联合办公、联合调度、联合处置。

（二）强化预案衔接与演练机制

1. 加强预案衔接。卫健部门在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征求应急部门意见；应急部门在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预案时，充分征求卫健部门意

见，加强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2. 开展联合演练。每年联合开展跨部门、跨专业综合实战演练，检验指挥协同、信息互通、队伍配合、资源联调等关键环节，及时复盘评估检验预案衔接的可行性和实操性，不断优化提升。

（三）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1. 确定信息共享内容。卫健部门及时向应急部门通报传染病疫情风险、灾害事故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等信息。应急部门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灾害事故预警、灾害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灾害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需求等信息。

2.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卫健部门、应急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上述信息时，提前或同步在卫生-应急协同联动机制联络员之间、卫健与应急部门值班室之间予以通报。

（四）优化资源整合调配机制

1. 整合资源数据。联合建立涵盖卫生应急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智库、医疗物资、防护装备、救援设备、运输工具、安置场所等在内的应急资源一体化目录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

2. 统一调度管理。在应对需多部门参与的突发事件时，经本级党委、政府授权，可按照“急需先行、就近就便、统筹平衡”原则，对应急资源进行统一申请、统一调配、统一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五）加强队伍能力共建机制

1. 加强联合培训。定期组织双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救援人员开展联合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卫生、应急领域的

基础知识、工作流程、协作要求、现场安全防护等。

2. 加强能力互补。鼓励和支持双方专业队伍在能力建设上互补。支持综合救援队伍掌握基本急救技能和防疫洗消知识；支持医疗救援队伍了解现场危险识别、个人安全防护和简易救援知识。

3. 共享专家资源。共建共享涵盖医疗、防疫、救援、管理等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决策指挥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其他事项

（一）相关经费由各自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纳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共同性、交叉性工作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二）如遇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涉及本方案有关内容的，应当对本合作机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

（三）本合作机制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